**第三十三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**

（本公告应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）

**适用情形：**

科创板上市公司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）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因辞职、解聘、工作调动、退休等原因提前离任的（不含任期届满、换届），适用本公告格式。

证券代码： 证券简称： 公告编号：

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一、董事/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**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离任职务** | **离任时间** | **原定任期到期日** | **离任原因** | **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** | **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** | **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。董事离任的，应当说明是否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。董事会秘书离任且尚未新聘的，应当说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具体安排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离任后需要补选的，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后续选聘安排。离任人员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的，应当说明具体 情况及保障措施。公司还应当说明离任人员是否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。

**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（如适用）**

涉及解聘财务负责人的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。

（编制提醒：离职人员应当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上市公司的未尽事宜，保守公司秘密，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